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0 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

内政字〔2021〕51 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自治区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主席质量奖评审专项工作组评审，决定授予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0 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再立新功。全区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主动承担质量主体责任，严格恪守质量诚信，全力保障质量安全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使追求卓越、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

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”获奖企业名单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度“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” 获 奖 企 业 名 单

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